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该议案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故东方国际集团提出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签署单)

独立董事（签名）：



蔡再生

王伟光

刘海颖

2022年11月11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该议案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故东方国际集团提出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签署单)

独立董事（签名）：



蔡再生

王伟光

刘海颖

2022年11月11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该议案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上市主体间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故东方国际集团提出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认可意见签署单)

独立董事（签名）：



蔡再生

王伟光

刘海颖

2022年11月11日